

(上接 C39 版)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 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下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申购平台 CA 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0 年 7 月 1 日(T-5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0 年 7 月 2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材料等资料。

6.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基金;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证协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6) 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还应当于 2020 年 7 月 2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 6 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1,300 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0.6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地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6 月 2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况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将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 年 7 月 2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 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 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6 月 28 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对于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公司出具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6 月 28 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2) 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3) 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 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2. 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登录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点击页面右侧“机构”,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登录系统后请按如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主页下方“完善机构基本信息”链接,在页面中填写完善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寒武纪”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并请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董监高信息、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信息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如适用);

第三步:不同类型配售对象根据上述“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相应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

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 pdf 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

资产证明、代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

**3. 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申购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则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 2020 年 7 月 2 日(T-4 日)中午 12:00 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已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将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T-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T-4 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 010-6083 7385,6083 4397。

**4.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要求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地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平均数的孰低值;

(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申购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 10%,在申购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不高于 20%,在申购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发布 2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 20%,在申购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发布 3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 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 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 10 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8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以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T+2 日)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8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 6,000 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0 年 7 月 6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0 年 7 月 8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应确保其放弃认购的,不得全额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0 年 7 月 8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 年 7 月 10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果战略配售投资者在 2020 年 7 月 3 日(T-3 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则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在 2020 年 7 月 7 日(T-2 日)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则 2020 年 7 月 7 日(T-1 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增加。

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值: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 = 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 [发行价格 \* (1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于 2020 年 7 月 8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0 年 7 月 8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0 年 7 月 8 日(T 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 2020 年 7 月 6 日(T-2 日)回拨至网下发行;